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办〔2019〕21号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 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南京工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校在职教师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以下负面清单均属于禁止和限制行为。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4. 进行非法宗教活动，传播邪教、低级庸俗文化或非法出版物，宣传封建迷信。

5.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

（二）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方面

6.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8. 侮辱、歧视学生，威胁、打击报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9.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10. 违反劳动纪律，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学术道德方面

11.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12.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科研成果。

13. 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或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

14. 滥用行政职务、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5. 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生活作风方面

16. 侵犯他人隐私，或造谣、传谣，伪造证据，以造谣、举报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17.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

18.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五）廉洁自律方面

1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0.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1.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或以其它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

22. 其他有损职业声誉、违反职业道德的言行。

三、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对出现上述负面清单范畴所列情形的教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江苏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党纪处分。

（六）受到相应处理的，同时执行《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调查处理程序和要求

相关处理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一）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复核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为监督单位。

（二）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相关部门转交线索后，所在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取证，经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研究，形成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后，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处理决定。

（四）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教师本人，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其进行谈话，做好深入细致的教育引导工作。

（五）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经学校批准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核，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六）在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属于学术范围的，还应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

（七）处理期满后，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作出予以延期或解除的初步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五、主体责任和问责办法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负有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副职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或联系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对各单位、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三）教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